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學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學斌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張學斌先生，51歲，擁有逾20年行政及財務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張先生擔任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創維」)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51)，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創維之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張先生亦擔任創維之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創維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彩電事業部總裁。於彼擔任創維董事會主席之任內，彼主要負責監督創維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履行創維董事會決定之業務策略及政策。加入創維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於中國海南椰樹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加入金融業前，張先生曾從事學術工作，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二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南財經大學的講師。

張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中南財經大學頒授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首席管理顧問，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開始生效。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獲委任後，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屆時將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張先生享有每年董事袍金100,000港元。上述薪酬乃參考張先生之職位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訂，且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i)實益擁有本公司12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0%；及(ii)持有60,00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iv)於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韓衛寧先生、張金兵先生及王紹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